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G

**AA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86)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主要中期業績亮點包括：

- 2018年上半年，HSE記錄超越預期目標。總可記錄事故率，損失工時事故率以及可預防的汽車事故率均為零
- 淨利潤及EBITDA分別增長了223%和109%至人民幣2.057億元和3.676億元
- 勘探期銷售協議於2017年7月簽訂後，馬必在2018年上半年繼續確認收入，增值稅退稅及相關費用
- 潘莊區塊2018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增長到每立方米人民幣1.53元
- 馬必區塊2018年上半年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13元增長到每立方米人民幣1.42元
- 2018年全年總產量預計將實現原計劃7.23億立方米的目標
  - 2018年上半年，亞美能源總產量為3.81億立方米，潘莊區塊產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4%，馬必區塊產量較去年同期增長91%
  - 2018年上半年，亞美能源日產量達到211萬立方米每天，較去年同期增長30%
- 潘莊區塊2018年上半年在保持低成本的情況下，共完成鑽井29口SLH及6口PDW。由於馬必區塊ODP I預期批准時間的改變，馬必區塊2018年上半年的鑽井工作被推遲。
- 馬必區塊ODP I於2018年6月決定執行發改委核准制審批流程，同時等待新的ODP備案制流程出台，我們期待2018年底能獲得ODP I的批復。
- 鑒於馬必區塊按照核准制審批流程於2018年6月向發改委提交了ODP I，亞美能源2018年用於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總資本支出下調至人民幣4.9億元。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0,501	225,631
其他收入	123,809	84,844
經營利潤	290,939	128,847
EBITDA	367,554	176,126
經調整的EBITDA	380,068	189,693
期內利潤	205,698	63,694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0.062	0.019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元)	0.061	0.019
	於	於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601,752	3,504,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20,175	2,274,633
總資產	6,302,314	6,132,689
總權益	5,116,968	4,950,345

## 中期業績成果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亞美能源」)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簡明合併中期業績，以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業務回顧及前瞻

2018年以來的表現對於亞美能源來說非常出色。根據一家專注研究中國石油天然氣全產業鏈的諮詢機構思亞能源(「SIA Energy」)報告，2018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的總需求量較2017年上半年上漲了15%達1,345億立方米。我們很高興的宣佈，由於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量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煤改氣政策，2018年上半年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平均實現銷售價格」)<sup>1</sup> 同比2017年上半年都有大幅增長。

附註1：對於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和平均銷售價格的定義，請參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回顧」的相關附註5和4。

2018年上半年，集團總產氣量同比2017年上半年增長30%達3.812億立方米(即135億立方英尺)(包括潘莊區塊的總產量3.313億立方米或117億立方英尺和馬必區塊的總產量4,990萬立方米或18億立方英尺)。

由於天然氣需求量的上漲，潘莊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由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上漲到2018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53元，馬必區塊的平均實現銷售價格由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13元上漲到2018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42元。

運營效率的提高使得現有井表現良好，潘莊區塊2017年至2018年鑽探的新井以及馬必區塊更優化的鑽井設計和實施，都推動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產量的提升。根據預計的項目營運執行和相關政府批准的狀況，我們預計2018年下半年總產量將高於2018年上半年。

2018年上半年銷售收入同比增長90.8%至人民幣4.305億元，淨利潤同比飆升222.9%至人民幣2.057億元，EBITDA同比飆升108.7%至人民幣3.676億元。

2018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於幾個主要業務目標取得了長足進步：

- **健康、安全、環境(「HSE」)**

作為在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本公司為我們令人羨慕的安全紀錄感到自豪。本公司在HSE績效指標方面繼續取得卓越進展。具體而言，2018年上半年，員工總可記錄事故率(「TRIR」\*)，損失工時事故率(「LTIR」\*)和可預防的汽車事故率(「PMVA」\*)均為零，體現了我們對健康、安全、環境的重視。

\* 可記錄事故率是指每20萬工時工作記錄的事件。

- **潘莊區塊—繼續在產量增長方面表現出色**

潘莊區塊對亞美來說仍然是重中之重，因為它繼續領先同業，據我們所知，有著在中國產量最高的煤層氣生產井，同時是沁水盆地成本最低的煤層氣生產區塊。我們非常高興亞美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CUCBM」)合作的潘莊區塊，在中國國家能源局(「NEA」)頒佈的「煤層氣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能源規劃」)中，被列為煤層氣開發的重點區塊。

在2018年上半年，潘莊區塊總產量較2017年上半年增長24%，達到3.313億立方米(即117億立方英尺)。2018年上半年銷售利用率仍高達98%。2018年上半年平均天然氣日產量為183萬立方米每天(即6,460萬立方英尺每天)，而2017年上半年平均日產量則為147萬立方米每天(即5,200萬立方英尺每天)。

潘莊區塊2018工作計劃的重點是加快產量增長，同時保持低成本。在2018年上半年，我們完成鑽井29口單分支水平井(「SLH」)和6口叢式井(「PDW」)，對5口叢式井進行了壓裂作業。在進行了排水或其他修井工作後，2018年上半年我們在潘莊區塊完成了29口井的投產工作。在平均鑽井時間僅為16天的情況下，2018年上半年SLH平均單井鑽井成本仍保持在人民幣290萬元的低位。

目前潘莊區塊的地面設施生產能力約為245萬立方米每天，包括6個集氣站，20個井口壓縮機，62千米的集輸管線和91千米的單井管線。我們已經完成中央集氣站的升級，這將使我們能以更高的壓力供氣。一個新的35千伏變電站正在建設中。

潘莊區塊的運營表現及井數統計的具體資料，請參見表1。

- **馬必區塊—邁向商業化進程的顯著進展**

亞美能源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CNPC」)合作的馬必區塊，在煤層氣(煤礦瓦斯)開發利用「十三五」規劃中被列為中國煤層氣實現產量快速增長重點項目。2018年，馬必區塊致力於提升先導性產量，加強成本控制，同時為總體開發方案(「ODP」)批准後的商業化開發做好準備。

2018年上半年，馬必區塊產量為4,990萬立方米(即18億立方英尺)，同比增長91%。2018年上半年，馬必區塊平均日產量為27.6萬立方米每天(即975萬立方英尺每天)。

2018年上半年，亞美能源在馬必區塊完成了24口井的水力壓裂，共有57口井投入先導性生產，其中包括馬必區塊北部9口原用於勘探的井。截至2018年6月30日馬必區塊累計共有184口井投入生產。鑒於一期總體開發方案(「ODP I」)的進程，馬必區塊2018年上半年沒有鑽井作業。根據馬必最近在產量增長和開發優化方面取得的成功，馬必區塊已經為大規模的開發做好了準備。

馬必區塊的運營表現及井數統計的具體資料，請參見表1。

- 馬必區塊勘探計劃進展

正如我們在2017年年報中所述，馬必區塊已經完成了主要的勘探和評估工作，並取得了對資源評價的可喜成果。工作的重點已經由勘探逐漸轉變為開發做準備。與此同時，勘探井的棄置工作已經開展。

在2018年，馬必區塊開展了總數為44口勘探井的棄置工作。14口勘探井井場的土地複墾工作在2018年上半年已經完成。

表1 — 潘莊區塊(「潘莊」)和馬必區塊(「馬必」)的運營進展

2018年上半年更新*	2018年 上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變動 百分比	2017年 全年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b>381.2</b>	292.8	30%	629.9
總平均日產量 (百萬立方米每天)	<b>2.11</b>	1.62	30%	1.72
潘莊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b>331.3</b>	266.7	24%	571.6
潘莊多分支水平井(「MLD」)	<b>132.4</b>	182.4	-27%	340.9
潘莊SLH	<b>181.8</b>	73.2	148%	205.7
潘莊PDW	<b>17.1</b>	11.2	53%	25.0
潘莊總生產井數**	<b>176</b>	118	49%	147
潘莊MLD	<b>49</b>	48	2%	49
潘莊SLH	<b>104</b>	54	93%	79
潘莊PDW	<b>23</b>	16	44%	19
潘莊鑽井完成	<b>35</b>	23	52%	55
潘莊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b>5</b>	3	67%	6
馬必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b>49.9</b>	26.1	91%	58.3
馬必SLH	<b>15.4</b>	8.8	75%	23.8
馬必PDW	<b>34.5</b>	17.2	101%	34.4
馬必總生產井數**	<b>184</b>	93	98%	127
馬必SLH	<b>16</b>	10	60%	10
馬必PDW	<b>168</b>	82	105%	116
馬必鑽井完成	<b>-</b>	16	-100%	67
馬必壓裂增產措施井數	<b>24</b>	6	300%	56

\* 營運進展情況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08：00中央標準時區

\*\* 井數統計自排採之日起計算

- 馬必區塊一期總體開發方案的進程—提高了時間確定性

自國務院在2017年初宣佈，所有煤層氣總體開發方案報告的審批政策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核准制變更為備案制後，馬必區塊就一直在等待總體開發方案備案制具體規定和流程的出台。然而至今相關的規定和流程仍然未頒佈。通過與我們的合作夥伴CNPC的協商以及CNPC與發改委的溝通後，亞美能源和CNPC共同決定按照總體開發方案核准制的具體規定和流程以獲得一期總體開發方案的審批。2018年6月，CNPC向發改委提交了馬必區塊一期總體開發方案並開啟審批流程。鑒於上述進展，我們期待2018年底能獲得發改委對一期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復，從而能夠在2019年開始馬必區塊的大規模商業開發。

下表概述我們2018年上半年發生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的支出。

(人民幣千元)	勘探支出	開發支出	生產運營支出
潘莊	1,882	122,421	119,249
馬必	10,444	94,429	45,846
總計	12,326	216,850	165,095

## 2018年下半年展望

對於2018年下半年，我們欣然呈報更新目標如下：

- 潘莊區塊

我們十分有信心完成2018年鑽井計劃的49口SLH和12口PDW。2018年下半年增加的鑽井將於2019年開始貢獻產量。地面設施投資將包括變電站的進一步建設和相關主管線的建設，以供未來發展。

根據預計的項目營運執行和相關政府批准的狀況，本集團預期潘莊區塊2018年下半年的總產量將超越上半年。

- 馬必區塊

依據上述馬必區塊一期總體開發方案的進程，2018年集團資本支出預算從原先計畫的人民幣5.7億元下調至人民幣1.7億元，並將重點繼續放在為大規模商業開發做準備上，其中包括優化項目實施計畫，以及在核心區鑽新井。2018年下半年計畫鑽井39口PDW，並完成5口井的完井作業。地面設施建設的工作包括井場準備，林地和土地審批準備，以及集氣站，電力設施和外輸管線的初步設計。

儘管馬必區塊資本支出計畫改變，馬必區塊2018年產量目標計畫將不會因此發生重大改變，這是由於大部分的產量都來自于現有在生產的184口井。根據預計的項目營運執行，尤其是現有井和設施的優化，以及相關政府批准的狀況，本集團對於馬必區塊的2018年全年總產量預期仍保持在9,730萬立方米(即34億立方英尺)。

基於上述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發展計畫，2018年集團資本支出預算將從原先計劃的人民幣約8.9億元(包括潘莊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3.2億元，馬必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5.7億元)減少至人民幣約4.9億元(包括潘莊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3.2億元，馬必區塊的支出人民幣約1.7億元)。亞美能源已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淨資本支出人民幣2.292億元。2018年下半年，其餘的資本支出將由內部現金流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IPO**」)收益的一部分提供資金。

如上所述，由於中國天然氣總需求量的大幅度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煤改氣政策，2018年上半年潘莊區塊和馬必區塊的平均銷售價格較2017年同期都實現了增長，亞美能源相信這一強勁的天然氣價格環境將在2018年下半年持續。

除了政府的煤改氣政策，發改委在2018年5月末出台了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方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8]794號))，通知決定將居民用氣與非居民用氣基準門站價格水準相銜接，這將繼續推進中國天然氣的價格。在過去，中國天然氣價格實行雙軌定價機制，居民用氣價格遠遠低於非居民用氣價格。各城市燃氣分銷商和供氣方基於所在城市的居民與非居民用氣的估計比例進行價格談判。因此，與城市燃氣分銷商協商確定的天然氣價格是居民與非居民用氣的混合價格。隨著雙軌定價機制的並軌，供氣方與城市燃氣分銷商協商確定混合價格將逐漸上漲。居民用氣提升到非居民用氣各省基準門站價格水準成為未來季度氣價上漲的另一驅動因素。此外，隨著國際原油交易價格接近於每桶70美元，液化天然氣(「LNG」)的現貨進口價格(與國際油價關聯)外加運往河南省和山西省(我們的下遊客戶所在地)的運輸成本，與我們的氣價相比更加缺乏競爭力。亞美相信天然氣推廣政策及環境保護都將是中長期天然氣需求持續增長的驅動力。

作為擁有著優異資金狀況的高產量，低成本的上游煤層氣生產商，亞美能源非常有信心進一步擴大潘莊區塊的生產和馬必區塊的商業化開發，以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能源需求以及給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

## 利明部分要約收購更新

於2018年5月14日，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明控股有限公司(「利明」)公佈(「公佈」)，其將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1.75港元收購最多1,692,295,936股股份(約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並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13.1條延長一項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或收購(如適用)最多100,956,224份購股權及20,444,22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約佔當日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50.5%)。於當日，WP China及Baring(各為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於當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5.21%及20.56%的已發行股本)各自向利明發出一項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會(i)就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提供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ii)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批准現金部分要約。

於2018年8月2日，利明公佈其已收到(i)涉及2,552,902,846股股份的現金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6.18%(或約佔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已發行股本的76.16%)；(ii)有關購股權要約的181,086,246份有效接納；及(ii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28,163,423份有效接納。持有2,374,511,706股股份的股東已批准現金部分要約，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的70.83%。利明進一步公佈，於2018年8月2日，就現金部分要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現金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2018年8月16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利明公佈其已收到(i)涉及2,758,498,386股股份的現金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2.3%(或佔本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已發行股本的82.3%)；(ii)有關購股權要約的194,462,080份有效接納；及(ii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36,116,793份有效接納。根據現金部分要約的條款，利明將按每股1.75港元承購1,692,871,886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利明將按每份購股權0.5647港元及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75港元承購及註銷100,323,140份購股權及20,154,3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 簡明合併中期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430,501	225,631
其他收入	7	123,809	84,844
其他(損失)/利得, 淨額		(26)	142
<b>經營開支</b>			
折舊及攤銷		(76,615)	(47,279)
僱員福利開支		(78,534)	(65,761)
材料、服務及物流		(95,337)	(57,493)
其他		(12,859)	(11,237)
<b>經營開支總額</b>		<b>(263,345)</b>	<b>(181,770)</b>
<b>經營利潤</b>		<b>290,939</b>	<b>128,847</b>
利息收入	8	11,923	3,405
財務成本	8	(5,497)	(7,078)
匯兌損失	8	(8,222)	(5,612)
<b>財務成本, 淨額</b>		<b>(1,796)</b>	<b>(9,285)</b>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289,143</b>	<b>119,562</b>
所得稅費用	10	(83,445)	(55,868)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b>		<b>205,698</b>	<b>63,694</b>
<b>其他綜合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劃分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5,683	(37,074)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綜合收益總額</b>		<b>221,381</b>	<b>26,620</b>
<b>每股收益(人民幣元)</b>			
— 基本	15	0.062	0.019
— 稀釋	15	0.061	0.019

## 簡明合併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3,601,752	3,504,437
土地使用權		11,841	11,982
無形資產		40,221	39,8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37,663	37,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	1,434
		<u>3,692,600</u>	<u>3,595,3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96	2,44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524,406	297,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2,082,512	2,236,970
		<u>2,609,714</u>	<u>2,537,341</u>
<b>總資產</b>		<u><u>6,302,314</u></u>	<u><u>6,132,689</u></u>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51	2,041
資本盈餘		4,730,255	4,769,340
留存收益		384,662	178,964
<b>總權益</b>		<u><u>5,116,968</u></u>	<u><u>4,950,345</u></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資產棄置義務		14,983	14,609
借款	13	569,846	513,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660	232,080
		<u>862,489</u>	<u>760,28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303,689	396,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68	25,109
		<u>322,857</u>	<u>422,062</u>
<b>總負債</b>		<u><u>1,185,346</u></u>	<u><u>1,182,344</u></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6,302,314</u></u>	<u><u>6,132,689</u></u>

## 簡明合併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b>137,225</b>	207,384
已付利息	<b>(18,071)</b>	(15,765)
已付所得稅	<b>(43,805)</b>	(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75,349</b>	191,61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b>(229,417)</b>	(281,479)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項	<b>36</b>	112
已收利息	<b>13,310</b>	4,0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16,071)</b>	(277,36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1,546</b>	62
借款所得款項	<b>44,489</b>	-
已付財務成本	<b>(4,724)</b>	(6,913)
已付股息	<b>(67,943)</b>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6,632)</b>	(6,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67,354)</b>	(92,6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b>2,236,970</b>	2,343,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12 <b>12,896</b>	(50,79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82,512</b>	2,200,363

#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煤層氣(「煤層氣」)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通過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層氣」)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透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分別就中國山西省潘莊及馬必區塊訂立的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開展業務。

潘莊區塊的總體開發方案(「總體開發方案」)於2011年11月28日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允許潘莊區塊進入商業開發階段。亞美大陸煤層氣有限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與中石油訂立勘探階段銷售合同,自2017年7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30日,馬必區塊仍處於勘探階段。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報告期間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各類附註。因此,本報告應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除非另有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以下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務年度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適用於本報告期且本集團因採納下列準則須改變其會計政策及作出追溯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的影響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實體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已刪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根據新訂準則，資產(即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改變。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1,764,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如何影響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的負債，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可能納入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另若干承擔可能與不符合資格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合同有關。

該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內首個中期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不擬於相關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採用政策的新會計政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減值模型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而非僅按已發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的可收回程度。管理層認為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確認減值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以下幾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 應收賬款
- 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除外)的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大部分為應收政府及中方合作者款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毋須確認減值撥備。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已於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該準則，即採用的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新訂準則的影響，並未發現對留存收益的累計影響。

### 會計政策

#### 煤層氣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煤層氣。在向客戶交付煤層氣時確認煤層氣銷售。收入金額覆蓋直接應佔成本，並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及煤層氣銷售協議的條款予以分配。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產品分成合同界定，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其表現的基準。兩份產品分成合同的財務信息已分為不同的分部資料列示，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

經營分部業績及資產的計量方法與重要會計政策概要中所述相同。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匯兌利得／損失前的利潤(「**EBITDA**」)評估產品分成合同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潘莊區塊 人民幣千元	馬必區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未經審核)</b>			
<b>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367,638</u>	<u>62,863</u>	<u>430,501</u>
EBITDA	385,641	24,284	409,925
其他收入	105,228	18,581	123,809
經營開支	(148,102)	(71,073)	(219,175)
折舊及攤銷	(60,985)	(13,833)	(74,818)
利息收入	3,139	117	3,256
財務成本	(5,279)	(218)	(5,497)
匯兌利得／(損失)	2,216	(5,121)	(2,905)
所得稅費用	(83,445)	-	(83,445)
<b>(未經審核)</b>			
<b>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25,631</u>	<u>-</u>	<u>225,631</u>
EBITDA	245,584	(23,104)	222,480
其他收入	84,844	-	84,844
經營開支	(107,137)	(26,239)	(133,376)
折舊及攤銷	(42,183)	(3,056)	(45,239)
利息收入	2,593	124	2,717
財務成本	(1,114)	(32)	(1,146)
匯兌(損失)／利得	(1,464)	5,534	4,070
所得稅費用	(55,861)	-	(55,861)
<b>(未經審核)</b>			
<b>於2018年6月30日</b>			
總資產	<u>2,391,436</u>	<u>2,298,259</u>	<u>4,689,695</u>
總負債	<u>527,349</u>	<u>78,426</u>	<u>605,775</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52,969</u>	<u>44,699</u>	<u>97,668</u>
<b>(經審核)</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總資產	<u>2,141,264</u>	<u>2,282,764</u>	<u>4,424,028</u>
總負債	<u>507,976</u>	<u>145,908</u>	<u>653,884</u>
非流動資產增加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163,208</u>	<u>157,108</u>	<u>320,316</u>

EBITDA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EBITDA總額	409,925	222,480
總部日常開支	(42,371)	(46,354)
折舊及攤銷	(76,615)	(47,279)
利息收入	11,923	3,405
財務成本	(5,497)	(7,078)
匯兌損失	(8,222)	(5,612)
	<u>289,143</u>	<u>119,562</u>
除所得稅前利潤	<u>289,143</u>	<u>119,562</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總額	4,689,695	4,424,028
未分配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7,158	1,703,240
其他	5,461	5,421
	<u>6,302,314</u>	<u>6,132,689</u>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額	<u>6,302,314</u>	<u>6,132,689</u>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總負債調節如下：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總額	605,775	653,884
未分配		
未分配長期借款	569,846	513,593
其他	9,725	14,867
	<u>1,185,346</u>	<u>1,182,344</u>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總額	<u>1,185,346</u>	<u>1,182,344</u>

## 6. 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本集團分佔煤層氣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所得。

2018年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本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新收入準則，其覆蓋直接應佔成本。鑑於本集團須向其服務供應商付款，惟向其客戶收取該等直接應佔成本，故新收入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7.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增值稅退稅(a)	34,169	22,252
政府補貼(b)	89,640	62,592
	<u>123,809</u>	<u>84,844</u>

(a) 增值稅退稅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快煤層氣抽採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授出。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申請增值稅退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分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b) 政府補貼乃中國政府根據《財政部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授出，金額乃按所售煤層氣每立方米人民幣0.3元計算。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分別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申請補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分佔所售煤層氣於有合理保證該金額將可收回時確認其所享有的金額。

## 8.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22,754)	(19,476)
銀行貸款承諾費用	(5,188)	(6,813)
資產棄置義務遞增費用	(309)	(265)
小計	<u>(28,251)</u>	<u>(26,554)</u>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u>22,754</u>	<u>19,476</u>
財務成本	<u>(5,497)</u>	<u>(7,078)</u>
利息收入	11,923	3,405
匯兌損失	<u>(8,222)</u>	<u>(5,612)</u>
財務成本，淨額	<u>(1,796)</u>	<u>(9,285)</u>

## 9.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開支	<u>7,566</u>	<u>6,468</u>

##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37,865)	(12,997)
遞延所得稅	<u>(45,580)</u>	<u>(42,871)</u>
	<u>(83,445)</u>	<u>(55,868)</u>

(a)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 Limited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根據薩摩亞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美中能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獲豁免繳納當地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中國分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b)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有別於使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9,143	119,56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本期間)／動用過往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72,942)	(60,201)
不可扣除的費用	(5,639)	6,580
其他	(1,012)	(1,016)
	<u>(3,852)</u>	<u>(1,231)</u>
所得稅費用	<u>(83,445)</u>	<u>(55,868)</u>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a)	
— 中聯煤層氣	94,394	10,769
— 中石油	60,773	10,503
— 外部客戶	<u>22,838</u>	<u>80,008</u>
小計	178,005	101,280
應收票據(b)	31,000	32,600
應收政府補貼(c)		
— 政府	193,892	70,084
— 中聯煤層氣	20,938	20,938
— 中石油	4,432	4,432
應收中聯煤層氣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d)	75,996	54,642
預付賬款、押金及其他	<u>20,143</u>	<u>21,148</u>
	524,406	305,124
減：減值撥備	<u>—</u>	<u>(7,197)</u>
	<u>524,406</u>	<u>297,927</u>

(a) 應收賬款

(i)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6,196	67,514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306	20,510
六個月至一年	10,503	6,059
三年以上	—	7,197
	<u>178,005</u>	<u>101,280</u>
撥備	<u>—</u>	<u>(7,197)</u>
	<u>178,005</u>	<u>94,083</u>

應收中聯煤層氣的應收賬款指收取自外部客戶並存入由中聯煤層氣與美中能源公司共同管理，並由中聯煤層氣代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之現金。

應收中石油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中石油有關本集團自馬必區塊所佔CBM的銷售。

應收外部客戶的應收賬款指將收取自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自潘莊區塊所佔CBM的銷售。

(ii)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3.708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2.811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逾期但未減值		
超逾信用期但於三個月內	41,899	46,242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306	20,510
六個月至一年	10,503	6,059
	<u>73,708</u>	<u>72,811</u>

該等賬款與中石油及數名並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逾期金額可收回。

(iii) 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期初	7,197	7,197
核銷	(7,197)	-
於期末	<u>-</u>	<u>7,197</u>

(b) 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銀行承兌票據。

(c) 此為通過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應收政府的煤層氣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d) 此為中聯煤層氣分佔潘莊區塊開發及生產成本的現金籌款及預提費用，尚未向中聯煤層氣收取。

(e) 於2018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	<u>2,082,512</u>	<u>2,236,970</u>
受限制銀行存款(a)	<u>37,663</u>	<u>37,663</u>
	<u><b>2,120,175</b></u>	<u><b>2,274,633</b></u>

(a) 於2018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土地修復存款。

## 13. 借款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銀行貸款，擔保		
兩年至五年	<u>569,846</u>	<u>513,593</u>
年利率	倫敦銀行	倫敦銀行
實際年利率	同業拆借	同業拆借
	利率+4.15%	利率+4.15%
	7.21%	7.15%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均以美元計值，由美中能源公司提取。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最高250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資，由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以所持美中能源公司股份作抵押，融資為期69個月，最終到期日為2021年3月31日，首四年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15%利率計算，剩餘年度的利息按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4.65%利率計算。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513,593
增加	44,489
融資成本攤銷	3,333
外幣折算差額	8,431
	<u>8,431</u>

**於2018年6月30日期末餘額**

569,84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7年1月1日期初餘額	496,376
融資成本攤銷	3,588
外幣折算差額	(11,680)
	<u>(11,680)</u>

**於2017年6月30日期末餘額**

488,284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動用借款融資：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年以上到期	<u><u>86,000</u></u>	<u><u>118,000</u></u>

250百萬美元借款融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扣減借款融資上限金額，並將持續每六個月扣減一次，直至借款融資上限減至零為止。於2018年7月1日，借款融資上限金額減至150百萬美元，故此，截至該日止的未動用借款融資金額減至61百萬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中的提前還款及撤銷條款，在控制權變動時有提前還款條款。倘大部分貸款方要求本集團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提前償還借款，而融資總額將被撤銷。

根據借款融資條款，如果(其中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鄒博士持有(不論直接、間接或通過信託形式)低於其在2015年7月8日所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信託形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5%)；(ii)鄒博士在任何時間不再擔任主席，將屬於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大部分貸款人可立即撤銷所有承諾，並宣佈借款融資項下及相關融資檔的任何或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立即還款。

根據借款融資條款，本集團須遵守以下財務契諾：借款協議所定義的淨負債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67%。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此契諾。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超出銀行借款餘額。

於2018年6月30日，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14百萬元)。該公允價值屬第二層級。

####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270,947	350,9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一中聯煤層氣	1,000	1,000
一中石油	7,574	9,243
社保及其他應付款	24,168	35,754
	<u>303,689</u>	<u>396,953</u>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55,904	205,987
六個月至一年	56,345	59,960
一至兩年	39,626	56,339
兩至三年	9,003	12,205
三年以上	10,069	16,465
	<u>270,947</u>	<u>350,956</u>

(b) 於2018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5. 每股收益

###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按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205,698</u>	<u>63,69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41,714</u>	<u>3,330,578</u>
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元)	<u><u>0.062</u></u>	<u><u>0.019</u></u>

### (b) 稀釋

每股稀釋收益透過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已發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潛在稀釋影響。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得款項應被視為自期內按普通股的平均市價發行普通股所得。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具有相同假設所得款項總額並於期內按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兩者之間的差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此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分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205,698</u>	<u>63,69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41,714</u>	<u>3,330,578</u>
假設轉換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調整(千股)	<u>44,442</u>	<u>24,688</u>
計算每股稀釋收益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386,156</u>	<u>3,355,266</u>
每股稀釋收益(人民幣元)	<u><u>0.061</u></u>	<u><u>0.019</u></u>

## 16.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83,106,810港元已於2018年5月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2018年6月21日派付。

## 17.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資料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財務信息的呈列。

## 18. 期後事項

於2018年5月14日，新疆鑫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39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明公佈(「公佈」)，其將作出一項自願有條件部分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每股1.75港元收購最多1,692,295,936股股份(約佔當日已發行股份的50.5%)或佔最後截止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於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交付有效的購股權行使通知的任何股份)50.5%的較高數目股份，並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延長一項適當的要約，以註銷或收購(如適用)最多100,956,224份購股權及20,444,228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分別約佔當日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的50.5%)。於當日，WP China及Baring(各為本公司的一名現有股東，於當日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5.21%及20.56%的已發行股本)各自向利明發出一項不可撤銷承諾，表明其將會(i)就接納現金部分要約提供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及(ii)就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批准現金部分要約。

於2018年8月2日，利明公佈其已收到(i)涉及2,552,902,846股股份的現金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6.18%(或約佔本公司於2018年8月2日已發行股本的76.16%)；(ii)有關購股權要約的181,086,246份有效接納；及(ii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28,163,423份有效接納。持有2,374,511,706股股份的股東已批准現金部分要約，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的70.83%。利明進一步公佈，於2018年8月2日，就現金部分要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現金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於2018年8月16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利明公佈其已收到(i)涉及2,758,498,386股股份的現金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約佔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82.3%(或約佔本公司於2018年8月16日已發行股本的82.3%)；(ii)有關購股權要約的194,462,080份有效接納；及(iii)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36,116,793份有效接納。根據現金部分要約的條款，利明將按每股1.75港元承購1,692,871,886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的條款，利明將按每份購股權0.5647港元及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75港元承購及註銷100,323,140份購股權及20,154,38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當向本公司所有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獲批准且該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時，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歸屬。授予獎勵將導致於2018年8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發行額外9,636,430股股份。

根據於附註13內披露的融資協議的控制權變動及違約事件條款，倘大部分貸款方要求，則本公司須提前償還借款，並因此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未攤銷的資本化融資費用約人民幣1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0,501	225,631
— 潘莊	367,638	225,631
— 馬必	62,863	—
補貼收入	89,640	62,592
— 潘莊	77,680	62,592
— 馬必	11,960	—
增值稅退稅	34,169	22,252
— 潘莊	27,548	22,252
— 馬必	6,621	—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26)	142
經營開支	(263,345)	(181,770)
折舊及攤銷	(76,615)	(47,279)
員工福利開支	(78,534)	(65,761)
材料、服務及物流	(95,337)	(57,493)
其他	(12,859)	(11,237)
潘莊	(148,102)	(107,137)
折舊及攤銷	(60,985)	(42,183)
員工福利開支	(23,361)	(24,722)
材料、服務及物流	(58,297)	(35,311)
其他	(5,459)	(4,921)
馬必	(71,073)	(26,239)
折舊及攤銷	(13,833)	(3,056)
員工福利開支	(24,778)	(12,041)
材料、服務及物流	(27,718)	(8,055)
其他	(4,744)	(3,087)
總部	(44,170)	(48,394)
折舊及攤銷	(1,797)	(2,040)
員工福利開支	(30,395)	(28,998)
材料、服務及物流	(9,322)	(14,127)
其他	(2,656)	(3,229)
<b>EBITDA</b>	<b>367,554</b>	<b>176,126</b>
— 潘莊	<b>385,641</b>	<b>245,584</b>
— 馬必	<b>24,284</b>	<b>(23,104)</b>
經營利潤	290,939	128,847
利息收入	11,923	3,405
財務費用	(5,497)	(7,078)
匯兌損失	(8,222)	(5,612)
財務費用淨額	(1,796)	(9,28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89,143	119,562
所得稅費用	(83,445)	(55,868)
期內利潤	205,698	63,694

產量、銷量、平均銷售價格、平均實現銷售價格、收入和實現收入排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總產量(十億立方英尺) <sup>1</sup>	<b>13.5</b>	10.3
潘莊	<b>11.7</b>	9.4
馬必	<b>1.8</b>	0.9
總產量(百萬立方米) <sup>1</sup>	<b>381.2</b>	292.8
潘莊	<b>331.3</b>	266.7
馬必	<b>49.9</b>	26.1
總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sup>2</sup>	<b>11.4</b>	8.6
潘莊	<b>10.1</b>	7.9
馬必	<b>1.3</b>	0.7
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sup>2</sup>	<b>324.9</b>	243.2
潘莊	<b>287.3</b>	224.6
馬必	<b>37.6</b>	18.6
淨銷量(十億立方英尺) <sup>3</sup>	<b>9.3</b>	6.9
潘莊	<b>8.1</b>	6.3
馬必	<b>1.2</b>	0.6
淨銷量(百萬立方米) <sup>3</sup>	<b>265.0</b>	197.1
潘莊	<b>229.8</b>	179.7
馬必	<b>35.2</b>	17.4
平均銷售價格 <sup>4</sup>		
人民幣元/立方米		
潘莊	<b>1.60</b>	1.26
馬必	<b>1.79</b>	1.13
美元/千立方英尺		
潘莊	<b>7.10</b>	5.20
馬必	<b>7.94</b>	4.67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 <sup>5</sup>		
人民幣元/立方米		
潘莊	<b>1.53</b>	1.26
馬必	<b>1.42</b>	1.13
美元/千立方英尺		
潘莊	<b>6.79</b>	5.20
馬必	<b>6.30</b>	4.67
收入(人民幣千元) <sup>6</sup>	<b>430,501</b>	225,631
潘莊	<b>367,638</b>	225,631
馬必 <sup>8</sup>	<b>62,863</b>	不適用
實現收入(人民幣千元) <sup>7</sup>	<b>401,047</b>	225,631
潘莊	<b>351,097</b>	225,631
馬必 <sup>8</sup>	<b>49,950</b>	不適用

附註：

1. 總產量為已生產煤層氣總量。
2. 總銷量為總產量減(i)使用損失及(ii)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
3. 淨銷量為我們根據產品分成合同獲得的總銷量減去為支付適用增值稅及當地稅項的所售數量的我們的部分。
4. 平均銷售價格從2018年1月1日起把由於採用新會計準則而導致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包含在內。過渡成本包括管輸費，處理費和其他費用這類包含在材料、服務和物流的開支中但是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
5. 平均實現銷售價格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反映的是我們實現的井口價格。
6. 收入從2018年1月1日起把由於採用新會計準則而導致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包含在內。過渡成本包括管輸費，處理費和其他費用這類包含在材料、服務和物流的開支中但是又向我們的客戶收取的費用。
7. 實現收入不包括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
8. 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從2017年下半年開始在收益表上確認相關的收入。在2017年的上半年，馬必的銷售收入依據香港會計準則沖減資本性支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6億元增加人民幣2.049億元或90.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05億元。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導致把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包含在收入之中。新的會計準則要求過渡成本，如管輸費，處理費和其他費用，這類由我們承擔但是我們又會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同時包括在收入和經營開支之中。由此新會計準則導致的我們的收入和經營開支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同時增加了人民幣2,950萬元。如果把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去除，我們的收入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6億元增加人民幣1.754億元或77.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10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潘莊的總產量從2.667億立方米增加至3.313億立方米及平均銷售價格從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53元。另外，在2017年的上半年，馬必的銷售收入依據香港會計準則沖減資本性支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而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相應地開始確認相關的收入及成本。

補貼收入。截至2017年和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補貼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260萬元及人民幣8,960萬元。我們的補貼收入增加了人民幣2,700萬元或43.1%，主要是由於潘莊淨銷量的增加，而且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的銷量也開始產生補貼收入。

增值稅退稅。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2,230萬元及人民幣3,42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增加了人民幣1,190萬元或53.4%，主要由於潘莊銷售收入的增加，而且另外，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開始確認增值稅退稅。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我們的其他損失/利得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得人民幣142,371元變更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失人民幣25,942元，是由於處理廢料所致。

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8,150萬元或4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3億元。經營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的新會計準則而包含的人民幣2,950萬元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和馬必在2017年上半年把人民幣2,940萬元的經營開支資本化了。由於新的會計準則，我們的收入和經營開支同時增加了人民幣2,950萬元。由於馬必2017年下半年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在2017年上半年，大約人民幣2,940萬元仍然被資本化，而從2017年7月1日之後，馬必的經營開支在收益表上得以確認。另外，潘莊的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井增加和產量增加所導致的折舊及攤銷的增加。

-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930萬元或6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60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和更多的井投入生產所致。另外，由於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相應地開始確認油氣資產的折舊，從而馬必在2018年上半年多確認了人民幣1,070萬元的折舊及攤銷。
- **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8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70萬元，或19.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50萬元，主要由於馬必的直接和生產井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而這部分開支在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中予以資本化。由於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馬必相應地開始在收益表上把和生產井直接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費用化。

- **材料、服務及物流。**我們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780萬元或6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3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包含了新會計準則要求包含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新會計準則要求過渡成本，如管輸費，處理費和其他費用，這類由我們承擔但是我們又會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同時包括在收入和經營開支之中。新會計準則導致的我們的收入和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增加了人民幣2,950萬元。另外，馬必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確認了人民幣850萬元的材料、服務及物流開支，而這部分開支由於馬必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因此在以前期間是資本化的。
- **其他。**我們截至2017年和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20萬元和人民幣1,290萬元。

**EBITDA。**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915億元或108.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的增加(包括直接相關的同時向客戶收取的過渡成本)，及潘莊和馬必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惟部分被由於新會計準則而要求包含的材料、服務和物流開支的增加，以及馬必由於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而導致確認更多的經營開支所抵銷。潘莊的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400億元或57.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6億元。潘莊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的淨銷量，平均實現銷售價格從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增加到2018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53元，包含向客戶收取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產生的收入的增加，及補貼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惟部分被更高的由於包含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更高的產量和更多的井投入生產而導致的材料、服務和物流開支增加所抵銷。馬必的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310萬元變更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得人民幣2,430萬元。馬必的EBITDA增加了是由於馬必在2018年上半年確認了收入，補貼和增值稅退稅，以及相關的經營開支，而在2017年上半年這部分收入、補貼、增值稅退稅以及相關的經營開支在2017年7月1日簽訂勘探期銷售協議前未在收益表上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3.676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1,160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開支人民幣9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1.761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1,020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服務開支人民幣340萬元。

**經營利潤。**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8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621億元或12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09億元。

**利息收入。**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50萬元或25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0萬元，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的期限加長和利率更高而導致所賺取的利息更多所致。

**財務費用。**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60萬元或22.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0萬元，主要是由於儲量融資的未使用餘額減少導致承諾費用減少所致。

**匯兌損失。**我們的外匯匯兌損失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0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0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導致的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已提取部分的匯兌損失造成的，惟部分被港幣現金存款由於港幣對美元匯率轉換而形成的外幣折算收益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1.19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695億元或14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人民幣2.891億元，主要是因為上述影響EBITDA的因素以及財務成本的減少，惟部分被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費用。**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9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750萬元或4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40萬元，主要是由於潘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致。所得稅費用乃產生於潘莊的運營。馬必由於無應課稅利潤，所以無所得稅費用。

**期內利潤。**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7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20億萬元或222.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7億元，主要是由於上述影響除所得稅前利潤所致，惟部分被所得稅費用增加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與本集團總體運營相關的融資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投資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現金結餘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202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46億元)。

於2015年7月8日，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中能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銀行中心及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美中能源公司於2015年7月16日自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成功提取7,000萬美元，用以償還及替代舊1億美元儲量融資。於2018年6月30日，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的未動用部分為8,600萬美元。

新2.5億美元借款融資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扣減借款融資上限金額，並將持續每六個月扣減一次，直至借款融資上限減至零為止。於2018年7月1日，借款融資上限金額減至1.5億美元，故此，截至該日止的未提取借款融資金額減至6,100萬美元。

根據融資協議中的提前還款及撤銷條款，在控制權變動時有提前還款條款。倘大部分貸款方要求本集團提前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將提前償還借款，而融資總額將被撤銷。

根據借貸融資的條款，如果(其中包括)(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鄒博士持有(不論直接、間接或通過信託形式)低於其在2015年7月8日所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通過信託形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45%)；(ii)鄒博士在任何時間不再擔任主席，將屬於違約事件。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時間，大部分貸款人可立即撤銷所有承諾，並宣佈借款融資項下及相關融資檔的任何或全部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立即還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36億元及人民幣5.698億元，所有負債均為非即期有抵押美元銀行借款，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分別已提取部分。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與權益比率(借款總額與總權益的比率)為11.1%(2017年12月31日：10.4%)。除上文或本中期業績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資料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349	191,6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6,071)	(277,3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632)	(6,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7,354)	(92,60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6,970	2,343,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12,896	(50,79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82,512</u>	<u>2,200,363</u>

###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30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891億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66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人民幣1,160萬元、未實現的匯兌損失人民幣820萬元及財務成本人民幣550萬元。該等項目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278億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380萬元、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項下的已付利息人民幣1,810萬元、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380萬元和利息收入人民幣1,190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61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人民幣2.294億元的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惟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330萬元所抵銷。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主要包括支付已鑽探的更多井、添置閥組及興建集氣站和電力設施。

### 融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60萬元，主要用於支付2017年末的股息人民幣6,790萬元、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未動用部分的承諾費用之財務成本人民幣470萬元，惟部分被依據新2.5億美元儲量融資而提取的款項人民幣4,450萬元所抵銷。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8年6月30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202億元及人民幣22.746億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結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約75.1%及76.3%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以港元或美元持有。

## EBITDA及經調整EBITDA

我們提供期內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該利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比較財務表現。EBITDA指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匯兌收益、所得稅及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經調整EBITDA指EBITDA調整至不包括非現金開支、非經常性項目或非營運相關開支，以說明本集團核心業務的EBITDA。

我們已計入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是由於我們認為它們是油氣行業常用的財務計量。我們認為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由管理層、投資者、研究分析師、銀行家及其他人士用作補充財務計量，以評估我們相較於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表現、現金流量及資本回報率以及我們承擔融資的能力。然而，EBITDA及經調整EBITDA不可被認定獨立於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亦不可詮釋為經營利潤或任何其他表現計量的替代項目，或視為我們經營表現或收益能力的指標。EBITDA及經調整EBITDA未能對所得稅、匯兌收益、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折舊及攤銷做出記帳。

下表載列期間EBITDA及經調整EBITDA與利潤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與EBITDA的對賬：		
期內利潤	205,698	63,694
所得稅費用	83,445	55,868
利息收入	(11,923)	(3,405)
財務成本	5,497	7,078
匯兌損失	8,222	5,612
折舊及攤銷	76,615	47,279
<b>EBITDA</b>	<b>367,554</b>	176,126
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	11,606	10,164
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開支和 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	908	3,403
<b>經調整EBITDA</b>	<b>380,068</b>	189,693

我們的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1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915億元或108.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6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的增加(包括直接相關的同時向客戶收取的過渡成本)，及潘莊和馬必補貼收入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但是惟部分被由於新會計準則而要求包含的材料、服務和物流開支的增加，以及馬必由於簽訂的勘探期銷售協議從2017年7月1日起開始生效而導致確認更多的經營開支所抵銷。潘莊的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6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400億元或57.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56億元。潘莊的EBITDA增加主要是由於更高多的淨銷量，平均實現價格從2017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6元增加到2018年上半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53元，包含向客戶收取的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費而產生的收入的增加，及補貼和增值稅退稅的增加，惟部分被更高的由於包含直接歸屬的過渡成本，更高的產量和更多的井投入生產而導致的材料、服務和物流開支增加所抵銷。馬必的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2,310萬元變更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得人民幣2,430萬元。馬必的EBITDA增加了是由於馬必在2018年上半年確認了收入，補貼和增值稅退稅，以及相關的經營開支，而在2017年上半年這部分收入、補貼、增值稅退稅以及相關的經營開支在2017年7月1日簽訂勘探期銷售協議前未在收益表上確認。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1.904億元或10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01億元。該增加是由於上文說明的EBITDA增加的原因加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增加所致，部分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非營運相關業務發展和法律諮詢服務費開支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3.676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1,160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開支人民幣9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人民幣1.761億元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非現金薪酬開支人民幣1,020萬元及非營運相關的業務發展和法律服務開支人民幣340萬元。

##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集中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納入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以來並無變動。

### (b) 流動性風險

與2017年12月31日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未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27名僱員，69名位於北京，555名位於山西及5名位於香港。2015年6月1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經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獲得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069億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10萬元的上市所得款項已被使用。於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1.637億元的上市所得款項尚未被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根據目前中國的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價格，政府的政策和對使用天然氣的支持，馬必整體開發方案所需的政府審批的獲得，潘莊和馬必擴建產能的所需地方政府的審批和其他因素，我們目前預計用於潘莊和馬必開發的上市所得款項將於2019年使用完畢。有關用於通過兼併或參與其他能源項目來擴展業務的上市所得款項，我們預計當發現合適的目標並由董事會批准後將被使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文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對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聶飛先生(「聶先生」)於2017年12月8日增補為董事會成員。在2018年5月份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聶先生未當選為非執行董事。依據公司章程第83條第3款，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聶飛先生從董事會辭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新業務委員會的成員組成概無變動。

## 審計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即羅卓堅先生(主席)、Robert Ralph Parks先生及蕭宇成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agenergy.com](http://www.aagenergy.com))。

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約整。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承董事會命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鄒向東

香港，2018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向東；非執行董事為Peter Randall Kagan、蕭宇成、魏臻、金磊、崔桂勇及Saurabh Narayan Agarwal；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耀文、Robert Ralph Parks、羅卓堅及Fredrick J. Barrett。